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p> <p>(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及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或公告3.2-3.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11)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40分</p> <p>主要人员：40分</p> <p>其他因素：20分</p>
2.2.3	第二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评标价： <u>100</u> 分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p>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p>1)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名时，选择前8名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p> <p>2)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10名时，选择前6名（不足6名且不少于3名，按实际数量）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适用所有标段）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根据施工图设计结合现场编制可操作实施总体施工方案。 ①一般，得基本分 6 分； ②较好，得 6~8 分； ③好，得 8~10 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1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技术措施及针对交通导改的重点、难点与关键点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理解与建议。 ①一般，得基本分 6 分； ②较好，得 6~8 分； ③好，得 8~10 分。
			保证体系及具体措施	5分	工期、质量、安全、保通、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方面保证体系及具体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等防控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沥青拌合站设置	10分	<p>考虑养护工程工期短，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环保要求，沥青拌合站需满足环保要求，且单机额定产能不低于 300t/h（产能相当于 4000 型沥青拌和机额定产能）。</p> <p>①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6 分；          ②现有拌合站距离项目中点位置不大于 100 公里，加 4 分。</p> <p>注：1. 提供材料要求：1) 自有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或投标人控股公司购买设备发票）或（预）租赁拌合站合同或（预）购买沥青成品料合同*；2) 拌合站额定产能或型号相关证明材料；3) 拌合站满足环保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现有拌合站距离项目中点位置不大于 100 公里的证明材料（如：导航截图、地图标识等）；5) 同一拌合站在同一个标段只能授权一家投标单位（自有、租赁或购买均包括），若授权两家及以上，所涉及的投标单位本项均不得分。</p> <p>2. 施工一标段项目中心位置为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政府驻地；          施工二标段项目中心位置为济南市济阳区县窦家村；          施工三标段项目中心位置为济南市章丘区埠西村；          施工四标段项目中心位置为济南市章丘区垛庄医院；          施工五标段项目中心位置为济南市莱芜区鹿野村；          施工六标段项目中心位置为济南市莱芜区东下游村。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预)租赁拌合站合同条款、(预)购买沥青成品料合同条款中，需要有对拌合站管理的要求：1) 对拌合站质量管控的具体要求；2) 对拌合站施工过程管理的具体要求。</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2 (2)	主要人员	4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一、二、三、六标段）	20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2 分； 2、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一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任职经历，加 4 分； 3、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四标段）	20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2 分； 2、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三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任职经历，加 4 分； 3、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五标段）	20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2 分； 2、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二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任职经历，加 4 分； 3、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一、二、三、六标段）	15分	1、项目总工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9 分； 2、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一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加 3 分； 3、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四标段）	15分	1、项目总工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9 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三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加 3 分； 3、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五标段）	15分	1、项目总工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9 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二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加 3 分； 3、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一、二、三、六标段）	5分	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经历，加2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四标段）	5分	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1个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经历，加2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适用五标段）	5分	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经历，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2.2.2 (3)	其他因素	20分	业绩 (适用一、二、三、六标段)	20分	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2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独立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须含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业绩 (适用四标段)	20分	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2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独立完成过1个三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须含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业绩 (适用五标段)	20分	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2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独立完成过1个二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须含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100</u> 分
2.2.3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标段中进入第二信封投标人家数≤6 家时，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li> <li>b. 标段中进入第二信封投标人家数为 8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取其它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li> </ul>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注：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b></p>
2.2.3 (4)	评标价	<p>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1</sub>；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2</sub>。 其中： F=100； E<sub>1</sub>=1.0； E<sub>2</sub>=0.5。</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

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